

#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

西南局信决字[2021]6号

刘连海(身份证号: 370[ ]112):

经我局立案调查,你于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作为飞行教员参与[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场训练时,在相关受训人员的《飞行员本场带飞训练记录单》中填入虚假内容。

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第61.247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撤销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许可的行政处理决定。

该行为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你实施惩戒。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该信息记录将自动移除。

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因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计入信用记录满6个月的相对人,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可以通过纸质版或电子邮件提交,电子邮件请发送至我局信用管理工作邮箱 [mhxnjxyglgz@caac.gov.cn](mailto:mhxnjxyglgz@caac.gov.cn)),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马山云岭路8号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人:伍燕

联系电话:028-85710042

(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1年7月13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